

“改革先锋”奖章获得者、经济体制改革的积极倡导者、著名经济学家、杰出的教育家、北京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厉以宁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2月27日19点31分在北京协和医院逝世，享年92岁。

作为我国最早提出股份制改革理论的学者之一，厉以宁持续地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疾呼，被称为“厉股份”。“股份制是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经济改革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价格改革，而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近40年来，厉以宁的声音总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节拍传入人们耳中。

漂泊文学少年 “最佳”第一志愿

1930年出生的厉以宁是家中长子，籍贯长江下游的仪征，生于南京。“以”是厉家的排行，“宁”是为了纪念出生之地。4岁时，他随经商父亲举家迁居上海，6岁入学上海中西女中第二附小（现永嘉路小学），毕业后考入上海南洋模范中学。不久，太平洋战争爆发，侵华日军占领上海，1943年，全家为躲避战火，避难湘西南陵，入学因战争迁到此处的长沙雅礼中学。

从小学到中学，厉以宁是个爱好文学的少年。初中时，他以“山外山”的笔名写小说，在学校的壁报上连载。沅陵距沈从文故乡凤凰很近，是一处“美得让人心痛的地方”。在这里读书的少年厉以宁，常常夜读沈从文的小说，黄昏漫步沅江之畔，忧思山河破碎，感叹人生流离。

抗战胜利后，厉以宁回到南京转入金陵大学附中读高二。金陵大学附中素以数理化教学见长，在这里，厉以宁遇到了几位出色的理科老师，让他担任学习委员兼化学课代表，还带学生们参观化工厂。厉以宁说：“这次参观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第一次知道了化肥对农业的重要性，于是我决定学化学，走‘工业救国’的道路。”

1948年底，厉以宁高中毕业，被保送金陵大学，并将化学工程作为第一选择。随着国民党政府垮台，金陵大学暂时停止教学，厉以宁抱着投身新中国建设事业的热情，回到曾经生活过的湖南沅陵，在刚组建的教育用品消费合作社当了一名会计。

工作了两年，他觉得若想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必须学习更多知识，于是决定参加1951年的高考，并托已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念书的好友赵辉杰代他报名。赵辉杰认为，厉以宁虽然想学化工，但更有文学功底，知识面广，又当过会计，学经济学更合适，便作主将北京大学经济系填报为第一志愿。“至今我愈来愈觉得赵辉杰代我填报的第一志愿是最佳选择。”厉以宁回忆道。

当年7月，厉以宁在长沙参加北京大学的入学考试，8月收到录取通知书，从此与北大结缘近70载。

老师喜爱的学生 学生欢迎的老师

厉以宁入学时，北京大学还在沙滩红楼。经济系的二、三、四年级学生都到广西参加土改，只有新生留在校园学习。第二年，传来了院系调整的消息。北大经济

『改革先锋』厉以宁逝世

我国最早提出股份制改革理论的学者之一



■人物档案■

厉以宁，北京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原社会科学部主任，光华管理学院创始院长、名誉院长。第七、八、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第八、九届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

他主持了《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工作，是“孙冶方经济学奖”等多个重要学术奖项获得者。

2018年12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授予他“改革先锋”称号。

人称“厉股份” 自称“厉非均衡”

20世纪80年代初，大批上山下乡的知青返城，急需寻找到工作岗位，就业成为经济、社会的突出问题。1980年夏，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主持召开全国劳动就业会议。厉以宁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可以用民间集资的方法，组建股份制企业，不用国家投入一分钱，就能为解决就业问题开辟新路。这是他第一次正式提出的关于股份制的建议，引发了理论界、学术界的激烈争论，他的意见没有被采纳。

1986年，中国的改革由农村向城市延伸，面临的问题更为复杂，价格“双轨制”的负面影响日趋显现。中央有关部门委托9家单位对改革方案进行专项研究。当时，世界银行向中国提出的建议是仿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做法，全面放开价格，也就是采用“休克疗法”。北京大学却提出另一种构想：走产权改革的道路。当年4月26日，厉以宁在北京大学纪念“五四”学术讨论会上，面对上千名听众，首次提出了所有制改革。他登上讲台直击主题：“我今天准备讲19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中国改革的失败，有可能是价格改革的失败；但中国改革的成功，必须是所有制改革的成功。”一句话就吸引了在场的听众。当年9月，厉以宁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我国所有制改革的设想》一文，再次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大声疾呼。此后，他在各种场合多次宣讲这一主张，有海外中文报纸给他起了“厉股份”的外号。

1977年，厉以宁结束20余年资料室青灯黄卷式的生活，正式登上讲台，很快成为大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几年间，他从资本论、经济史、经济思想史讲到统计学、会计学，前后讲过的课多达20余门。他讲课不念讲义，只在几张卡片上列出提纲，或坐或走，艰深的内容娓娓道来。有学生说，听厉老师讲课，如同和一位长者冬日拥炉谈心。他的课经经济学系学生要听，其他专业的学生也常常来“蹭”，有时连走廊上也挤满了人，以致有学生提前领号，凭号入场。这种讲课生涯一直持续到2016年。

数十年后，厉以宁谈到这个外号时说：“大家叫我‘厉股份’，但20世纪80年代初倡导、主张股份制的学者还有冯兰瑞、赵履宽、胡志仁，后来有于光远、童大林、蒋一苇、王珏、董辅礽，有人称我是‘股份制的首创者’，这不符合事实。如果有外号，我认为应该是‘厉非均衡’。”

“非均衡”是一种经济学理论。19世纪法国经济学家里昂·瓦尔拉斯提出在完善的市场和灵敏的价格体系下，市场上过度需求和过剩供给的总额必定相等的假设，被称为“瓦尔拉斯均衡”。厉以宁20世纪60年代即注意到了非均衡理论，20世纪80年代末，他根据中国经济现状，提出了“两类不平衡”的观点。他认为，按照市场主体是否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平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企业能够自主经营、不受干预情况

临清禁毒大队对易制毒 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近日，临清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对易制毒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切实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监管工作。禁毒民警着重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管理台账、储存、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向企业负责人、专管员等从业人员宣讲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规范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张颖

下的“非均衡”。在传统和双轨制下的计划经济体制里，企业难以摆脱行政的干预，是第二类“不均衡”。唯有培育出充分自主、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才能转化第一类“非均衡”。这是他坚持经济改革必须从产权改革入手的学理依据。1990年，他的专著《非均衡的中国经济》问世，此后几十年多次再版，被称为“影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重要的十本书之一”。

提出“第三次分配” 引发广泛关注

从1988年到2003年，厉以宁当了15年的全国人大代表，并先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1998年12月，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由厉以宁担任起草组组长、历经6年酝酿的《证券法》以135票赞成高票通过。一年后，《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小组成立，厉以宁任组长。2003年10月，该法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高票通过。

回首这段历程，厉以宁说，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中国的股份制改革经历了试点、暂停、重启，主张股份制的学者一度面临被否定、被批判，直到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才有了变化。

从2003年起，厉以宁又当了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10月，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以促进非公经济发展为主题组织调研组，由厉以宁任组长，赴广东、辽宁等地调研。2004年，17页的《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建议》连同厉以宁一封言辞恳切的信，一同被送到国务院。2005年，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问世，即著名的“非公经济36条”。厉以宁又成了“厉民营”。

值得一提的是，厉以宁在上世纪90年代提出的“第三次分配”成为近年来一个热词。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提到“三次分配”，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1992年，厉以宁在《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一文中，首次提出“影响收入分配的三种力量”，在1994年出版的《股份制与市场经济》一书中又做了进一步阐释。他表示，收入不应只有市场、生产要素进行首次分配，而是要政府加强调节、引导慈善事业的“三次分配”，通过“三次分配”可解决收入分配难题。

综合《文汇报》等

东阿县念好小微企业 安全生产“紧箍咒”

“咱企业还没有开展安全第一课活动，缺少安全设备维护记录……”东阿县应急局工作人员正在东阿县玉祥木业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的安全调研。

去年，东阿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专项调研小组，对全县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行了调研。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采取深入企业现场检查、问询、召开小微企业负责人座谈会或个别访谈等方式组织开展，共调研企业48家。

调研发现，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东阿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对策措施，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全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做好自我安全生产诊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做好聘请专家查隐患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过行业协会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强化安全督导，定期通报安全监管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

通讯员：刑焕然